

113年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



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
請上建管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prV08d>) 閱覽：

[補助計畫路徑]首頁>建管業務綜合查詢>宣導專區>建築物無障礙專區>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。



補助計畫網站連結QR code

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法規：
[法規查詢路徑]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> 宣導專區 >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> 宣導手冊。

主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委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計畫目標

藉由補助方式建立原有住宅無障礙環境示範點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兼具適法性、可及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範例，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，訂定本計畫。

申請期限

自民國103年3月18日起
每年受理申請期間由建管處於當年度公告之。
113年度第1期「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」受理期間至113年5月31日止。本期名額以當年度預算為限，經費用罄即提早截止受理；全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0,000,000元整。

補助對象

- 1.集合住宅(不受樓層數、戶數限制)
 - 2.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/2以上
- ✓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；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之。

補助項目及經費

- ✓ 原則採「**整體改善**」精神，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，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。改善規劃之無障礙通路須均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始得請補助經費。
- ✓ 申請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**上限為45%**，**非全額補助**，**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不得超過30萬元**。申請單位仍須負擔該項目至少55%以上之自籌款，以及其他項目改善之費用。
- ✓ 設計圖說應經領有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」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。

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項目及經費參考表

補助類別	改善項目及內容	補助上限 (新臺幣元)
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、固定式坡道及扶手	高低差未達20公分	不予補助
	高低差20~35公分	2萬
	高低差超過35公分	6萬
改善工程費	升降機	4萬
	汰舊換新成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	30萬
直(彎)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、升降平台	5層樓以上	30萬
	4層樓	25萬
	3層樓	20萬
	2層樓以下	15萬
設計簽證費用	高低差20至35公分或工程總補助經費未達60,000元	2萬
	高低差超過35公分或工程總補助經費達60,000元	6萬
備註	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，每案中各改善項目補助上限為該項目工程費用45% (申請人自行負擔55%以上)，且不逾表列各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，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30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，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。 ※其他規定詳見「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計畫」-附表	

[註]若有申請增設電梯補助須求者，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(02)2781-5696分機3158

1. 室外通路

改善前：
上下平台高低差大於3公分
· 無設置無障礙坡道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設置無障礙坡道。



2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

改善前：
避難層原有坡道淨寬不足80公分，未設扶手及防護緣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設置坡度1:12固定式坡道，加設單邊扶手及防護緣。



3. 避難層出入口

改善前：
現況出入口高低差22公分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新設坡度符合法規之活動式斜坡板。



4. 室內通道走廊

改善前：
現況出入口高低差43.5公分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新設坡度1:6之雙軌式斜坡板。



5. 昇降設備

改善前：
機廂內未設輪椅操作盤、觸覺裝置、點字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增設無障礙設備(輪椅操作盤、觸覺裝置、點字標示等)。



6. 樓梯

改善前：
未設昇降設備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
新設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。



補助附註

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的申請人有何必要條件？

(一)同意條件

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	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)。
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	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/2以上人數及權數(如權數達2/3以上者，不計人數)之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補助排序

- ✓ 申請以建築物內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者人數為優先排序基準。優先順序由高至低為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- ✓ 以建築物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多者優先排序。
- ✓ 補助核撥案件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，依上列優先順序審核補助。

(三)注意事項

本補助案採「**整體改善**」之精神，申請補助建築物之無障礙通道若有項目不符合無障礙規定，須一併檢討規劃改善(各項目改善範例示意圖如左)。

- ✓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，**不得重覆補助**；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，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。

 **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**
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電話：02-2720-8889 #2786

<https://dba.gov.taipei>